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车库门前  
及部分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2 号

甲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8日

 WPS Office

快拍即存 · WPS拍照扫描



#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车库门前及部分 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2025）2号

合同内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车库门前及部  
分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甲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陕西旭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5年10月28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5〕11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方确认，就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车库门前及部分道路硬化工程项目采购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车库门前及部分道路硬化工程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车库门前场地硬化，拆除部分人行道绿化，移栽树木，新建铁艺围墙等，最终建成高承载力硬化场地，消除因地面沉降、破损导致的通行安全隐患，确保消防重型车辆（荷载 $\geq 30$ 吨）全天候安全快速通行，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零延误，切实提升执勤响应效能（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375860.00元)。此金额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三、工程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四、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

五、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并承担因延迟工期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六、工程地点：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消防救援大队院内。

七、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磋商文件、项目补充说明规定的全部内容）应按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范围外的项目，应由甲、乙双方及时填写工程签证单，其计价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有单价的，按乙方磋商文件中对应项单价与增加量之积，再加上相应的工程规费、税金等费用计价；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无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按协商结果计价。

八、工程保修期：整体工程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次日算起）。保修期内乙方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免费维修；若影响甲方场地使用，乙方按每日5000元支付占用损失。

九、服务保障：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甲方通知后乙方须2



小时响应、24小时到场（影响消防救援的1小时响应、6小时到场）。

乙方未按时响应/维修，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且乙方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承担全部损失。

#### 十、结算：

（一）付款方式：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本公司正式税票、本项目验收报告。

#### （二）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价的30%；工程竣工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有效的税票，如因乙方提交税票延迟导致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质量保障

（一）乙方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二）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材料进场前须提供重要部件合格证、检验报告，经甲方核验合格方可使用。

（三）工程须符合国家规范及“消防重型车辆荷载 $\geq 30$ 吨通行”要求，质量需达合格等级。

（四）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开工前提交安全专项方



案及应急预案；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罚款等），不得要求甲方连带；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配合调查。

（五）乙方文明施工，不得损坏甲方现有设施（车库、道路等），损坏需限期修复或赔偿。

## 十二、验收：

（一）验收内容：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约定及施工过程中变更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二）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三）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验收小组，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由乙方提交验收报告。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一）不可抗力指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战争、动乱及重大政策调整等事件。

（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起15日内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乙方自有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周转材料损耗、停工窝工



损失，以及用于工程的材料与设备在乙方保管期间的损毁，均由乙方承担。

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守施工现场的必要人员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承担方式。

（四）遭遇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五）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天，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据实结算工程款，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六、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优良等级。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用材；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杂物和材料，并组织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监督。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调处理周围环境关系，并确定专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四）乙方对施工安全负全责，因施工不规范、管理不到位等导致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影响甲方场地使用或消



防救援，乙方按每日10000元支付损失，承担甲方和第三方索赔责任。

(五)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据实向甲方支付。

#### 十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工期延误、质量不达标等)，甲方有权限期整改、扣付款项、终止合同，索赔全部损失。

(二) 乙方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支付合同总价30%违约金，赔偿甲方重新采购、工期延误等全部损失。

(三) 甲方未及时提供施工环境，乙方书面通知后3日内甲方须解决。

(四) 工程质量未达合格或设计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限期返工(费用自理)；返工仍不达标，甲方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支付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五) 一方严重违约(乙方转包/逾期15日，甲方逾期付款90日等)，支付合同总价20%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需补足。

(六) 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需24小时内书面通知，7日内提供证明；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责任方承担扩大损失。

(七)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1日支付合同总价0.5%违约金；逾期超10日，甲方终止合同，乙方退还已付款、支付20%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八) 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除按第九条承担责任外，每



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费用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15日内补足。

十八、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磋商组织机构和商洛高新区（商丹园区）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地址：

日期：2025年11月18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王莉

授权代表：

电话：1807146288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11.18

